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班玛县灯塔乡要什道村黑木耳种植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青融竞磋（工程）2024-041

采购人：班玛县灯塔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授予合同	20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1
十、处罚	21
十一、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	28
附件 2: 响应文件目录	29
附件 3: 磋商函	30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31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附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5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36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	41
附件 11: 资格审查资料	43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	46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附件 14: 磋商最后报价表	48

附件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附件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1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一) 投标要求	55
(二) 工程量清单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班玛县灯塔乡要什道村黑木耳种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班玛县灯塔乡要什道村黑木耳种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09日09: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青融竞磋（工程）2024-041

项目名称：班玛县灯塔乡要什道村黑木耳种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61617.77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 期：45天，具体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建办质〔2022〕34号）文件；

(3)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供应商，应提供青海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

(4)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项目经理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启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班玛县灯塔乡人民政府

地址：青海省果洛州班玛县灯塔乡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13109777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88号6楼614室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8097120246

2024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班玛县灯塔乡要什道村黑木耳种植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融竞磋（工程）2024-041
3	采购人	班玛县灯塔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861617.77元
8	最高限价	861617.77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10	工 期	45天，具体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质量目标	合格
12	施工地点	班玛县灯塔乡要什道村
13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p> <p>2.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截止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p>

		<p>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6.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建办质〔2022〕34号）文件；</p> <p>（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供应商，应提供青海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p> <p>（4）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p>（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6）项目经理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元）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江源路支行</p> <p>收款单位：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05069818921</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银行转账的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单位财务收到银行的到账回单为准；</p> <p>3、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不退现金）；</p> <p>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合同返回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的签约合同价（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付）。</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p>
1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18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提交。</p>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2024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21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p>

		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价的1.5%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3	签订合同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26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400-0878-198。
27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财政监督部门：班玛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5954562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班玛县灯塔乡人民政府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截止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

照试运行的通知》（建办质〔2022〕34号）文件；

（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供应商，应提供青海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

（4）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项目经理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项目要求
- (8)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前1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施工组织设计

（10）项目管理机构

（11）资格审查资料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最后报价表
-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2.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2.3 递交地点：在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2.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竞争性磋商过程

1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体部署、施工程序及方法、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商务部分：24 分 三、技术部分：46分	
项目类别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30分	30分	<p>(1)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6分	施工总体部署 (6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及现场交通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内容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4 分；内容有大量缺失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程序及方法 (10分)	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各分部工程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 且与投入的设备、人力相符合; 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内容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7 分; 内容有缺失得 4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内容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内容有大量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内容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内容有大量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内容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内容有大量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 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内容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内容有大量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 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内容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内容有大量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 最高10分;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能证明业绩的有效文件)
项目管理班子 14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10分)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前)承担过类似房建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能证明业绩的有效文件)有一项者得3分, 满分得6分, 没有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相关专

		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4 分；技术负责人提供岗位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
	项目班子的组成 (4分)	安全员 1 名（房屋建筑资格安全考核证书 C 证），质量员 1 名，施工员 1 名，资料员 1 名。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4 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2024 年*月*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即人民币（大写）____。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共计____元待工程交验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

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灯塔乡要什道村黑木耳种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融竞磋（工程）2024-041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9)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0)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1)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报价		(大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以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1：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如有）；

(3) 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 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 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应提供 (1)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磋商最后报价表

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

附件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未负责其他在建工程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工期：45天，具体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2.2. 建设地点：班玛县灯塔乡要什道村。

2.3. 工程质量：合格

2.4. 采购内容：改造1#、2#、3#黑木耳种植大棚，改造4#、5#黑木耳种植大棚，菌包及附属设施购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量清单

班玛县灯塔乡要什道村黑木耳 工程
种植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年 月 日

封-1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SZGS-2022-22001；SZGS-2023-23001；ZHGL-2023-23001

班玛县灯塔乡要什道村
黑木耳种植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班玛县灯塔乡要什道村黑木耳种植项目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
- 2、《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执行青建工[2021]168号文；
- 2、《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青建工【2022】222号文；
- 3、《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青建工【2023】133号；

三、投标相关说明

1. 本说明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招标文件执行。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等，根据规范要求，加以完善报价，商务偏差要在开标前列出（如果有），在答疑期间提出，否则招标人不予承认及调整。

四、其他有关说明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根据施工现场，作出报价；
2. 本说明未尽事项详招标文件及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3#种植棚—灌溉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3#种植棚—灌溉工程						
1	030109012001	泵	水泵技术参数： 1. 流量范围：77-10200 L/h 工作压力：0.21-6.0Bar 2. 注入比例：0.2%-2.5% 3. 进出口径：DN40	台	6			
2	030901003001	喷头	1. 参数：流量：75L/H；压力：2.5Bar；湿润半径：4.0M	个	324			
3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介质：灌溉 2. 材质、规格：PE管 DN4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m	49.29			
4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介质：灌溉 2. 材质、规格：PE管 DN2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m	911.45			
5	031003005001	阀门	1. 规格：Φ40PE球阀	个	6			
6	031003005002	过滤器	1. 1.2"碟片过滤器 2. 规格：DN40过滤器 3. 参数：工作压力：0.21-6.0Bar；物理过滤：130um；进出口径：DN40	个	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7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5#种植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5#种植棚—土建工程						
1	010101001002	场地平整压实		m2	920			
2	010401011002	砖砌蓄水池	1. 尺寸:2.5*2*2.5m 2. 墙厚:240mm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座	2			
3	010507006001	水表井	1. 尺寸:1200*1200mm 2. 含土方、钢筋、模版、井字架等所有施工内容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座	2			
4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500X2100mm 2. 门框、扇材质:钢制复合防盗门	樘	2			
5	010807005001	洞口钢丝网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X1200mm 2. 材质:洞口钢丝网	樘	36			
6	010902001002	高密度遮阳布	1. 高密度遮阳布 2. 黑色包边带卡扣式	m2	1627.12			
7	010904001002	聚乙烯黑格布	1. 地面铺设200gPE聚乙烯黑格布	m2	920			
8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墙面通风口开洞 2. 洞口尺寸:1000X1200mm 3.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m3	45.36			
9	011601001002	拆除排水沟及管道	1. 砌体名称:拆除原由地面排水沟及管道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300*300mm	m	70			
10	011607002002	拆除屋顶塑料	1. 拆除屋面原破损塑料及保温棉被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m2	1297.84			
11	011610002001	门拆除	1. 拆除原有损坏门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樘	2			
12	031002001002	菌包架	1. 70*70*2厚方管基座 2. 40*40*1.2厚方管 3. 间距1200mm 4. 高2.5m 5. 制作、安装、除锈、	kg	5980.8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5#种植棚—灌溉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5#种植棚—灌溉工程						
1	030109012002	泵	水泵技术参数： 1. 流量范围：77-10200 L/h 工作压力：0.21-6.0Bar 2. 注入比例：0.2%-2.5% 3. 进出口径：DN40	台	4			
2	030901003002	喷头	1. 参数：流量：75L/H；压力：2.5Bar；湿润半径：4.0M	个	212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介质：灌溉 2. 材质、规格：PE管 DN5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m	9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介质：灌溉 2. 材质、规格：PE管 DN4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m	27.96			
5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介质：灌溉 2. 材质、规格：PE管 DN2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m	585.4			
6	031003005003	阀门	1. 规格：Φ40PE球阀	个	4			
7	031003005004	过滤器	1. 1.2"碟片过滤器 2. 规格：DN40过滤器 3. 参数：工作压力：0.21-6.0Bar；物理过滤：130um；进出口径：DN40	个	2			
8	031003013001	水表	1. 型号、规格：DN50 2. 附件配置：闸阀、止回阀等，具体详见图纸	组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9	031301017002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